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三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二會議室。

三、主席：黃兼主任委員主文　　楊兼副主任委員寶發代

紀錄：張瓊月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審議案件一覽表：

六、報告案件：

第一案：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議規範（草案）。

七、備案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三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案。

第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大坪林站聯合開發用地(捷六))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八、臨時動議備案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六、報告案件：

第 一 案：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議規範（草案）。

說　　明：鑒於全國都市計畫地區內現有寺廟土地，因未合土地使用分區而申請擬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寺廟專用區」、「寺廟保存區」或「保存區」等案件甚多，惟迄今未有通案性之變更處理原則，造成各級都委會審議相關案件時無法妥慎處理，故為求確立各級都委會審議類似變更案件之一致性處理原則，並利宗教寺廟建築之妥善管理，本部爰參考八十六年九月九日本部都委會第四一八次會議審議「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對於該計畫區內現有寺廟座落位址擬變更農業區或保護區為「保存區」等案，所審決之五點變更原則，而據以研訂完成「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寺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議規範（草案）」乙種，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邀集民政、建管、都計及宗教寺廟團體等相關單位研商獲致共識並原則同意，並依研商結論修正草案妥竣，嗣經本部民政司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八十六內民司第八六五一五六八號書函復「無意見」各在案，特提會報告。

決　　議：本案涉及宗教寺廟管理政策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如何落實等問題，請本部營建署會同相關單位再行審慎研議。

七、備案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五四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八七府建四字第一四九六五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農業區為文教區（約三．二公頃），供私立中原大學興建學生及教職員宿舍、體育設施乙節，案涉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一內字第二六二七四號函示：農業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規定，應請台灣省政府就其開發方式另案報請行政院

核示，再依院核示內容納入計畫書規定，俾據以執行。

二、為考量都市計畫發展之整體性，本案變更範圍除包括中壢市中原段七八五、八０八、八０九等地號部分土地外（經中壢地政事務所辦理假分割後，為同段七八五、八０八、八０八-（Ａ）、八０九-（Ａ）-（Ｃ）等五筆土地），連接變更範圍夾雜之同段八０七、八一０地號狹長國有土地，應請私立中原大學協調取得土地所有權或變更使用同意書，另行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三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二月廿五日八七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九五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決　　議：一、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三變更理由欄「兒童遊槳場」一詞，應修正為「兒童遊樂場」。

二、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六保護區變更為堤防用地部分，同意採納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應更正為保護區變更為海堤用地。

三、計畫書及計畫圖核章，應請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六條規定補正。

四、為落實本部報奉　行政院核示原則同意備查之「城鄉景觀風貌改造運動」實施計

畫，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港埠專用區之興建、修（增）建、改建時，應妥予整體規劃設計，加強漁業休閒遊憩及環境美化、綠化等功能，以提高計畫品質，塑造後龍外埔漁港獨特之漁港景觀風貌。

五、至於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五港埠專用地變更為港埠專用地乙節，應修正為港埠用地變更為港埠專用區，並請台灣省政府研提本計畫港埠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容積率）、允許使用項目、管制內容、都市設計構想等資料函報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三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五三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八七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九０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及附帶條件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五、變更內容「變更所」乙語，應修正為「變電所」。

二、按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八、機關用地（約０．八一公頃）變更為住宅區、公園、廣場、電路鐵塔及編號十、工業區（約五．三六九公頃）變更為漁業專用區之附帶條件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

置適當之公共設施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乙節，為避免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０六號解釋文牴觸，請增訂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細部計畫期限，加註於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並請台灣省政府督促高雄縣政府依限辦理，以利執行。

三、計畫書第二十六頁變更編號十三，除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水域部分（約六．０一五公頃）仍維持非都市土地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至於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之開發方式，應依照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八一內字第二六二七四號函核定「當前重要土地問題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貫徹土地漲價歸公、防止土地投機等三專題研議結論分辦計畫」–「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及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應辦理區段徵收」之規定辦理。

四、濱海遊樂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修正

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二十。

五、計畫書及計畫圖之核章，應請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六條規定補正。

六、為落實本部報奉　行政院核示原則同意備查之「城鄉景觀風貌改造運動」實施計畫，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及漁業專用區之興建、修建、增建、改建時，應妥予整體規劃設計，加強漁業休閒遊憩及環境美化、綠化等功能，以提高計畫品質，塑造興達港獨特之漁港景觀風貌。

第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大坪林站聯合開發用地(捷六))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五四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八七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七一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備案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五四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八七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五八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考量本計畫區劃設之大學用地將來校園設置之體育場等開放空間，以及按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所訂應退縮建築及人行公共空間之規定，將可增加約八公頃之開放空間，故本計畫檢討案有關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公園用地地下得

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作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並應儘量縮減地下開挖面積比例，其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以符規定。

二、有關擬變更十一．七二公頃之大學用地為住宅區及必要進出道路、綠地等公共設施部分：變更後之國立台北大學用地面積縮減為約五三．二八公頃，是否足供該校建校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因涉及教育部原核准之該校設校計畫，應請轉知台北縣政府會同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先行報請教育部核示，如教育部確認同意修正者，則將該部同意文件內容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未來之執行。

三、有關教育部及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逕向本部建議將案內公有土地部分排除於區段徵收乙節，案涉行政院七十九年八月十日台七十九內字第二三０八八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重要結論執行措施」及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一內字第二六二七四號函核定「當前重要土地問題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貫徹土地漲價歸公、防止土地投機等三項專題研議結論」

所揭示之重要政策-「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規定，應請台灣省政府另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再依院核示內容納入計畫書規定，俾據以執行。

四、同意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建議，將來該大學設立圍牆將作適當之退縮，並於校園配置時，臨接北部第二高速公路部分將作適當之景觀規劃，有關該大學用地南側擬變更部分大學用地為綠地乙節，爰維持原計畫大學用地。

五、計畫書、圖不符部分，請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規定予以補正。

九、散會（中午一時十五分）。